

“7.9” 洪灾成彭路青白江大桥水毁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9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7.9”洪灾成彭路青白江大桥水毁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监测单位、环保专家等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核实、查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成彭公路K28+959.75公里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基础工程、河床铺砌工程、护岸工程、桥台防护工程、桥台灌浆工程、河道清理及拆除工程。

2、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9”洪灾成彭路青白江大桥水毁加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4年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7.9”洪灾成彭路青白江大桥水毁加固工程立项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3]335号）文，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4年8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9”洪灾成彭路青白江大桥水毁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25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122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5年01月建成完工。

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7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7.9”洪灾成彭路青白江大桥水毁加固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临时工程及环保工程，验收调查报告内容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水、气、声、固及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工程资料及现场检查核实，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规定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地表水

施工期：①生活污水：利用租住房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简单处理后用作农肥或灌溉；②生产废水：施工机械漏油及设备冲洗废水：工程的机械设备利用新都区既有的维修站和洗车场进行检修和冲洗，不在施工现场进行；洗料废水：对洗石料和砂子用的水，设置沉淀池，对洗料废水进行收集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1）加强运营期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桥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2）加强对桥梁两侧防护栏的维护，同时，加强对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监管，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2、大气

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设置了围挡，并定期对施工区洒水降尘，粉状材料运输及堆放过程中采取了篷布该覆盖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采用网布覆盖。严格按照施工管理要求，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工作。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绿化恢复。施工期内已按照专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运营期：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项目所经地区植被茂盛，亦具有较好的空气净化效果。因此，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在运营期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生态影响

①预防措施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开挖各种基础；合理选择施工工序；严格控制土石料的运输流失；建立水保方案实施的领导管理机构，强化工作人员水保意识，并实行水保施工监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②工程措施

墙墩基础施工过程中建设钻浆沉沙池，满足水保要求。临时施工场地区在施工结束后已对场地进行平整，对占地区域进行了迹地恢复。

③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已对场地裸露面进行植被覆盖。

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并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不存在遗留问题。

4、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①已在桥头附近设置限速、禁鸣喇叭标志；②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避免交通拥堵；③加强对车辆噪声监测，严禁噪声超标车辆上路。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各类固废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去向明确，未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桥行人产生的生活废弃物(如：纸屑、烟头、瓜果皮等)。运营期已在桥上设置分类垃圾筒收集过桥行人产生的生活废弃物，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清理和清洁垃圾筒，保持大桥整洁。

运营期间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和汽车轮胎携带的泥沙由道路清洁人员及时清扫，统一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大气

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项目所经地区植被茂盛，亦具有较好的空气净化效果。因此，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在运营期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

加强运营期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桥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加强对桥梁两侧防护栏的维护，同时，加强对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监管，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对本项目道路两侧敏感点进行监测,其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4、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桥行人产生的生活废弃物(如:纸屑、烟头、瓜果皮等)。运营期已在桥上设置分类垃圾筒收集过桥行人产生的生活废弃物,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清理和清洁垃圾筒,保持大桥整洁。

运营期间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和汽车轮胎携带的泥沙由道路清洁人员及时清扫,统一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未收到现有居民的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7.9” 洪灾成彭路青白江大桥水毁加固工程项目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全面落实,未发生重大变更,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情况。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一致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项目环境管护责任。
- 2、做好运营期噪声防治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荀世银 王继 郭欣 杨明
1 杨明

2020年12月19日

“7.9” 洪灾成彭路青白江大桥水毁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陈进	香城公司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教高	18782476587 18980775680	陈进
郭欣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502806003	郭欣
杨刚	四川农业大学	副教授	18200355855	杨刚